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孟港村、西孟港村、南刘庄村、高桥村、晁庄村生物质颗粒项目

甲 方：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和美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2026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孟港村、西孟港村、南刘庄村、高桥村、晁庄村生物质颗粒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综合破碎机	台	1	219800	219800
2	自动除铁器	台	1	27800	27800
3	三轴地绞龙	台	1	39880	39880
4	皮带输送机	台	1	18800	18800
5	自动除铁器	台	1	14980	14980
6	水滴宽式粉碎机	台	1	198600	198600
7	出料双轴绞龙	台	1	24980	24980
8	风路材料	套	1	15000	15000
9	高压风机	台	1	17980	17980
10	卸料器	台	1	11980	11980
11	关风器	台	1	11120	11120

12	脉冲除尘器	台	1	27890	27890
13	粉料回收绞龙	台	1	11100	11100
14	双联推料绞龙	台	1	29880	29880
15	粉碎工段控制柜	套	1	21890	21890
16	循环物料地绞龙	台	1	34700	34700
17	上料绞龙	台	3	11880	35640
18	颗粒机	台	3	329900	989700
19	抽湿除尘器	套	3	15100	45300
20	倾角成品输送带	台	1	21150	21150
21	成品滚筒筛选机	台	1	16600	16600
22	粉料回收绞龙	台	1	13960	13960
23	倾角成品输送带	台	1	27860	27860
24	颗粒工段电控柜	套	1	21160	21160
25	成品仓	台	1	102100	102100
26	吨包出料输送机	台	1	9760	9760
27	成品匀料装置	台	2	4650	9300
28	小包出料输送机	台	1	9670	9670
29	料位器	只	1	1360	1360
30	自动打包称	台	1	33260	33260
31	成品工段电控柜	套	1	14180	14180
32	电缆	批	1	80000	80000
33	电叉车	台	1	78000	78000
34	电装载机	台	1	128000	128000
35	铰接式四驱纯电动抓料装载机	台	1	135500	135500

合计（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2498880.00 元

报价含制作、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9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小微企业声明。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付款方式分阶段开具相应等值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1.5.2 交付地点：孟州市，具体为甲方指定地址；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甲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

1.6.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7 乙方权利与义务

1.7.1 供货时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试用及安装培训。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甲方维修通知（含电话）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轻微故障 6 小时内排除，一般维修 8 小时内排除，换件维修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应急售后及质保服务，甲方将保留对乙方企业追责权利。

1.7.2 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1.7.3 乙方按甲方通知供货，按通知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安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配件、附件、人工、运输、安装、税收、质保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4 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1.7.5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1.7.6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返工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随项目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和检测资料；

1.7.7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1.7.8 乙方按安装使用规范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2 向孟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江苏和美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830056978040U

地 址：河南省孟州市化工镇刘庄村

邮 政 编 码：454750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391-8431246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化工支行

账 号：00000020634142863012

时 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MA1R94C42R

地 址：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 1 号 8816 室

邮 政 编 码：213371

法 定 代 表 人：黄梓毓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13376288383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天目湖支行

账 号：32050110811400000594

时 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

2.8.4 本合同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保质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护责任；

2.8.5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8.6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除外）。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

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乙方所有，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具有知识产权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甲方要求供货。
2.6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时间（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时间（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厂家标准，检验和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合理的程序进行，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2.20	提供预付款保函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剩余四份分别送相关部门。
2.2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